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122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明德路1号。

负责人:张砾

被执行人:新疆凯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红泊

被执行人:李凯涛,男,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被执行人:任红玲,女,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凯乐工贸有限公司、李凯涛、任红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的(2016)新乌证执字第000400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凯乐工贸有限公司、李凯涛、任红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于2016年11月1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凯乐工贸有限公司、李凯涛、任红玲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10506906.6元（其中执行标的10429077.56元，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77829.08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凯乐工贸有限公司、李凯涛、任红玲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郝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简攀峰

